

成都地铁现西安地铁同品牌“问题电缆”

本报讯 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官方微博昨日下午发布消息称,在网民发帖质疑西安地铁三号线所用的陕西奥凯电缆存在问题后,成都轨道集团成立工作组对成都地铁全线排查。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官方微博介绍,经过排查,成都地铁已经运营的3号线一期、在建的4号线二期和七号线部分400V低压供电标段采用了涉事品牌的电缆。

网民发帖称西安地铁有“问题电缆”

近日,有网民发帖称,西安地铁三号线所使用的陕西奥凯电缆公司生产的电缆有安全隐患,一石激起千层浪,3月20日晚,西安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受质疑电缆的抽检结果:从检测结果看,地铁三号线低压电缆5个抽检样品不合格。通报还称,陕西奥凯电缆公司8名相关人员已被依法控制,问题电缆将在最短时间内全部更换。

记者查询网络资料发现,奥凯电缆公司生产的电缆还牵涉成都地铁项目。一份采购招标结果公示显示,该公司中标成都地铁1号线三期工程1500V直流电力电缆材料采购项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轨道交通工程指挥部,于2016年5月公示的成都地铁7号线工程动力与照明专业电缆采购中标结果中,陕西奥凯电缆公司名列4家“拟中标单位”之一,但未查询到该公司是否最终中标。

记者发现,成都地铁1号线和7号线当时的招标联系人均为一名叫宋军的工作人员。3月21日,记者致电宋军,但宋军表示,他只负责报名,对中标结果并不清楚。

3月21日,成都轨道交通集团宣传部一位杨姓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现在正在对使用陕西奥凯电缆的情况进行排查,但未透露陕西奥凯电缆公司在成都地铁项目中的中标情况。

涉事公司多次参加西安、成都地铁电缆项目招标

据记者此前报道,3月13日一名自称是陕西奥凯电缆有限公司员工的网友,在某网络论坛发布了一篇名为《西安地铁你们还敢坐吗》的帖文。该帖文称,西安地铁三号线存在安全隐患,整条线路所用电缆“偷工减料,各项生产指标都不符合地铁施工标准”,电缆的线径的实际横截面积小于标称的横截面积,会造成电缆电线的发热过大,不仅会损耗大量动力,还可能发生火灾。

该帖文还称,该公司多次参加西安、成都地铁电缆项目招标。针对上述帖文,3月16日,西安地铁公司官方微博发布声明称,已经成立调查组开展广泛的调查核实。3月20日21点30分,西安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了地铁三号线电缆检测结果:称地铁三号线低压电缆5个抽检样品不合格。当地公安机关已在第一

时间对奥凯公司展开审查,依法控制相关人员8名,封存奥凯公司供应的其他批号电缆,取样送检。同时,对奥凯公司生产场所予以查封,相关账目予以封存。下一步,联合调查组将彻查奥凯公司参与西安地铁建设的所有项目,对每一道监管流程、每一个涉事人员都要依法依规严查,包括不合格电缆生产、有无违规招投标等情况。彻查与奥凯公司有牵连的相关企业、政府职能部门和公职人员,有无合谋参与、权钱交易、利益输送等违规问题。

据奥凯电缆公司官网显示,该公司注册成立2012年11月,主要从事各类工业及民用电缆、特种专业电缆的生产及销售。公司是铁道部物资招标采购入围企业,拥有一批包括中铁集团、中交集团、大唐电力等众多央企国企在内的高端优质客户,并与西安、成都、重庆等众多大城市的地铁及轨道交通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中新)

安徽省高职院校分类考试违纪 教育厅启动问责程序

本报讯 针对安徽省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对口升学)出现违纪事件,昨日上午,记者从安徽省教育厅监察处获悉,已查明网传图片事发地,针对考场出现的违纪情况启动问责程序。

3月20日上午,多名安徽当地网友发布消息称,3月19日举行的安徽省高职院校分类考试中,存在试题泄露和考场作弊的现象。网友称有考生将手机带入考场,对考场内景、试卷等进行拍摄,并通过QQ与其他学生交流。在网传的一张图片中,疑似试题选择答题卡被直接写在了黑板上。

安徽省教育厅3月19日回应此事称,已注意到“个别考场存在违规违纪问题”,并安排人员进行摸排调查,且“部分线索已经固定”。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监察处一名工作人员证实,违纪现象涉及多个考场,部分已转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查处。

昨日上午,记者从安徽省教育厅监察处了解到,经查,网传“直播答题”照片拍摄者,为安徽怀远县包集中学学生,其随身携带2部手机,进场时被没收1部,入场后用另一部手机拍摄。安徽省教育厅监察处称,目前已针对考场出现的违纪情况,启动问责程序。(新京)

陕西一村委会主任被曝“摸胸照” 纪委:已介入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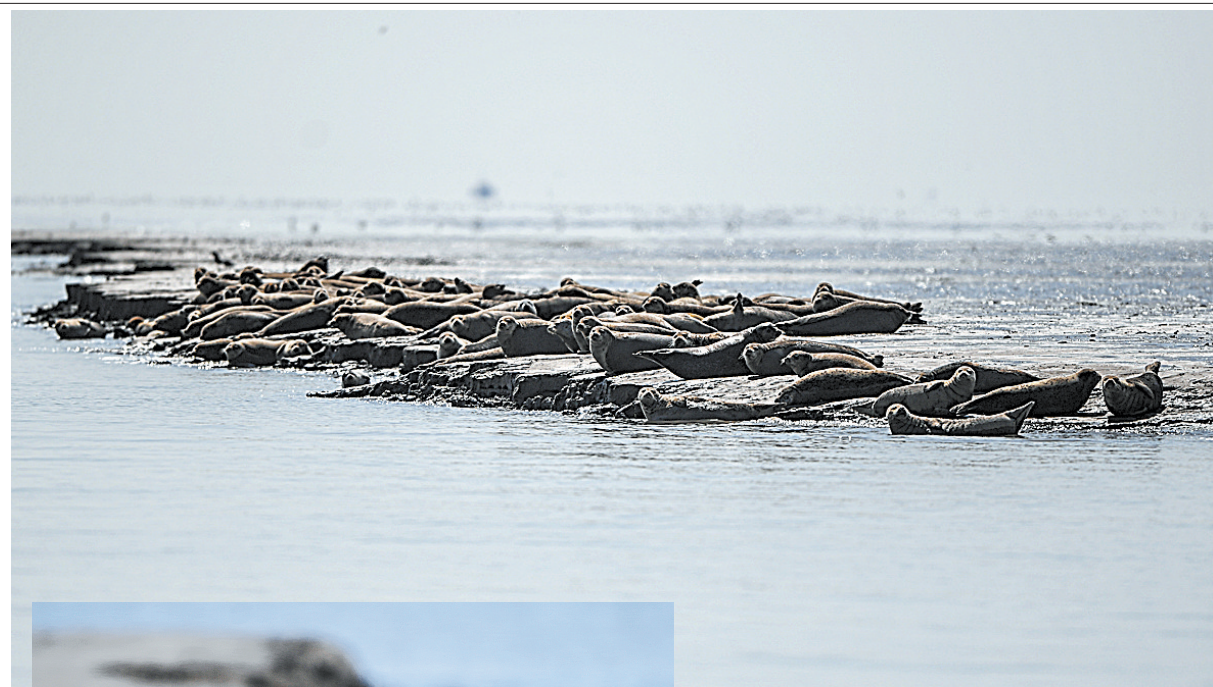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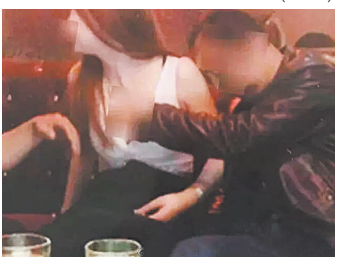
本报讯 近日,多张疑似陕西榆林一村委会主任在KTV的不雅照流传网络。爆料者在帖文中称,涉事者为陕西榆林横山区白界镇白界村村委会主任白永峰,其在“两会期间和社会闲杂人等酗酒贪色、找小姐”。

昨日上午,记者致电横山区白界镇纪委,一名杨姓工作人员表示,镇纪委正在调查,涉事的村委会主任白永峰现已不参与实际工作。

记者注意到,网传的多张图片显示,在一个装修豪华的房间中,一名穿黑色皮衣的男子疑似将手放于旁边长发女孩胸部(下图)。旁边有另外一人将手放于女孩的脖子处。爆料者在帖文中称,该图片中男子为横山区白界镇白界村村委会主任白永峰,照片拍摄于3月4日,图中场景为“白永峰和社会闲杂人等酗酒贪色、找小姐”。该爆料者还称,白永峰任职白界村村委会主任期间,在村集体谋取个人利益,套取村集体资金等。

榆林市横山区区委宣传部雷部长告诉记者,白界镇纪委已对白永峰进行调查。白界镇纪委一位杨姓工作人员表示,镇纪委上周五(3月17日)已从网上注意到相关举报,横山区纪委、镇党委均作出指示,镇纪委当天已介入调查。目前,白永峰虽然没有被明确停职,但已不参与实际工作。

对于网帖中“不雅照”、“套取集体资金”等举报问题,该工作人员表示,上述细节问题正在调查,等有了结论,纪委会做出相应的回应。(北时)



斑海豹洄游辽东湾

3月21日,斑海豹在辽宁盘锦双台河口三道沟海域的滩涂上休息。

近日,辽宁盘锦双台河口三道沟海域滩涂上出现大批觅食栖息的斑海豹。据辽宁省盘锦市斑海豹保护管理站工作人员介绍,每年2月到5月,成群的斑海豹都会在辽河入海口处活动。目前在双台河口附近海域约有300余头斑海豹,5月中旬后,它们将逐渐离开辽东湾。新华社记者 潘昱龙 摄

称某微信公众号文章侵犯名誉权

田朴珺索赔56万元获赔6万元

本报讯 因认为微信公众号“曾楼处”的文章侵犯名誉权,田朴珺将公众号注册人王女士诉至法院,索赔56万元。昨日上午,北京朝阳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公众号两篇文章部分事实缺乏足够证据,个别词汇具有侮辱性质,对田朴珺人格尊严进行贬损,构成名誉侵权,判令王女士删除侵权文章并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6万元。

2016年5月25日,公众号“曾楼处”注册,注册信息是王女士的身份信息。该公众号发表的《田朴珺撩汉往事,世界就这样被野路子的女人抢走》,王思聪曾在其微博转发。2016年8月12日,“曾楼处”发表《曾楼回

顾一田小姐撩汉往事》一文,同时将前一篇文章内容稍加修改后作为该文章的组成部分予以发表。

因认为上述文章侵犯名誉权,田朴珺提起民事诉讼,称“曾楼处”发表的《田朴珺撩汉往事,世界就这样被野路子的女人抢走》一文,大肆对她进行诽谤,对她的人品和诚信进行无端诋毁,该文7小时阅读量超过120万。田朴珺要求对方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同时要求判令其赔偿精神损失10万元、经济损失40万元、律师及公证费60836元。

王女士辩称,对涉诉行为主观上并不知情。2016年5月,张某使用她身份证注册了该公

号,并在该平台写作发布文章。张某是《田朴珺撩汉往事,世界就这样被野路子的女人抢走》一文的作者和发布者。个别词句虽确有不妥,但结合田朴珺公众人物的特殊身份,以及互联网语言泛滥的粗俗化和大众对负面性语言的承受,对田朴珺的负面影响影响较小,不宜认定侵权。

庭审中,张某出庭作证,认可“曾楼处”微信公众号系其借用王女士身份证、银行卡注册使用,并系涉诉文章作者。但田朴珺坚持要求王女士承担侵权责任。

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女士作为“曾楼处”注册人,对该公众号具有控制权,应对发布内

容负责。田朴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公众人物,需对他人的评述具有较高容忍度;但言论自由并不意味着可以肆意妄言,超出一定限度就要承担侵权责任。

最终,朝阳法院一审判决王女士删除“曾楼处”公众号发布的侵权文章,在该公众号及新浪、搜狐、网易、腾讯网发布致歉声明15天,同时判令其赔偿田朴珺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财产损失3万元、公证费0.6万元、律师费0.4万元。

昨日上午,双方均委托律师出庭,田朴珺本人并未到庭。一审宣判后,双方律师均未明确表示是否上诉。(新京)